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簡字第7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梁俊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嘉麟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
執行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83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；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以後，已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，則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0條規定自明。其次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固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然經移送民事庭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是上訴人之上訴，依法應徵收裁判費。本件因上訴人聲明不服原判決，是核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應以請

01 求廢棄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為範圍，即為新臺幣(下同)12
02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
03 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
04 訴。

05 三、上訴人雖具狀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48,618元，及
06 自民國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計算之利
07 息，及扣押被告全部存簿及不動產。惟第二審程序因當事人
08 對於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而開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併擴張應
09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性質上為訴之追加，須待合法上訴後，
10 始有請求第二審法院為准、否追加之權利，尚非本件裁命補
11 繳上訴費之程序中所得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15 法 官 范嘉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
18 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
19 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1 書記官 顏麗芸